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0 号）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2,8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792,066.04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8,007,933.96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4-0002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9,548.57	9,548.57
2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624.74	29,624.7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85.31	8,685.31
4	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	5,645.40	5,645.40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9,296.77	39,296.77
合计		92,800.79	92,800.79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额度

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五）授权有效期

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授权的范围内，董事会的权限包括：选择合格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在此期间董事会可指派相关人员办理具体业务。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时，公司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要求受托方明确做出保本承诺；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上述两项现金管理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

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广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聂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邹雄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侯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文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罗祁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肖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蒋星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蒙良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邹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 1-2、4-6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 3-6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中提案 1-6 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中提案 1 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提案 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3 人、提案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 人，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张广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聂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邹雄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侯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文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罗祁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肖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蒋星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蒙良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邹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 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0 年 10 月 29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10205。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约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 668 号

联系人：侯亮、廖芸

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0731-88801768

邮箱：hl@lihero.com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 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00”

2、投票简称：“力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委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6 人			
1.01	选举张广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聂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邹雄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侯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文立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罗祁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选举刘爱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肖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蒋星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选举蒙良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邹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1、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在相应位置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票数；非累积投票提案，请根据投票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蒙良庆先生、邹慧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二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生效后，赵瑞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赵瑞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赵瑞祥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 2 位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蒙良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2007 年-2012 年先后任职于湘潭奥瑞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游龙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力合科技，先后任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现任力合科技监事、研发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蒙良庆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63%的出资比例（截至目前，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邹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职于力合科技，现任行政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邹慧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4%的出资比例（截至目前，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6%）。邹慧女士为公司股东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上述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人，其中合伙人 112 人，注册会计师 1178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信息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65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2.1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174.78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静娟，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毕文涛，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多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郝学花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17-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综上，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较好的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保持公司会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并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广胜、聂波、邹雄伟、侯亮、文立群、罗祁峰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爱明、肖海军、蒋星睿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爱明、肖海军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星睿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6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生效后，周文先生、卜荣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谢青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文先生、卜荣昇先生、谢青季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周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5%。卜荣昇先生和谢青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周文先生将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广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地质勘探专业。1994 年至 1996 年在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班进修。1990 年至 1997 年先后任职于辽宁丹东有色 103 队、广陵（中国）电子武汉分公司、湖南知音电话公司、湖南邮电工业总公司，1997 年创办湖南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力合科技董事长。

张广胜先生兼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张广胜先生因“填埋场地下水污染系统防控与强化修复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荣获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张广胜先生于 2018 年 4 月被中共长沙市委认定为长沙市首批国家级领军人才。

截至本公告日，张广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2,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聂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1990 年至 2008 年就职于湖南有色地质勘查局，2009 年至今任职于力合科技，先后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力合科技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聂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5%的出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邹雄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 年出生，大学学历。2003 年至今任职于力合科技，先后担任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研发中心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力合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邹雄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5%的出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